

# 肥城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3 年，市政府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

市委、市政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行法治建设职责，落实“四个亲自”要求，批示法治建设工作 39 次，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 7 次，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 8 次，市委法治委召开会议 4 次，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和统筹部署。

### 二、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政府职能依法高效履行。**优化政务服务，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，为省市县三级 167 个项目保障用地、能耗、用水、排污指标，全年有 152 个项目完成全部或首期开工手续。优化施工许可“四个一”集成服务，为企业降低投资成本 6280 余万元，节省时间 3740 个工作日。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，优化企业开办“1545”服务，登记市场主体 8905 户，全市在营企业数量突破 2 万户。涉农“宅营合一”登记模式列入省级创新试点，优化简易注销预检服务列入省级“揭榜

挂帅”项目，创新推出“预踏勘”服务模式被省大数据局、泰安市委改革办作为典型推广。打造“泰好办·桃小美”政务服务品牌，获评全省唯一政务服务领域“山东优质品牌”。落实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，入企检查频次持续下降。开通涉企纠纷“绿色通道”，发布涉企失信信息 282 条，信用修复 121 条。实施“法治助企·双百行动”，举办公益法律讲座 85 场，开展“法治体检”180 余次。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，肥城市作典型发言。省委依法治省办《法治工作简报》刊发肥城市助企发展相关经验做法。

**（二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**实施“合法性审查扩面提质”工程，将 2023 年作为“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质效提升年”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的通知》等文件，编制合法性审查意见参考模板，推动合法性审查从“有形覆盖”到“有效覆盖”。强化动态管理，将 2023 年公布的 5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为 3 项。严把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府合同协议法律关，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**（三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**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加强文件动态管理，2023 年向泰安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；确认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，废止失效 2 件；强化合法性审核，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提出审核意见 1 条，备案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。市委、市政府共聘任党政法律顾问 12 人，全市 52 个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用覆盖率达到 100%。2023 年市委、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11 次，参与议题审核 50 件次，审查合同协议 39 件，参与研判矛盾纠纷、重大疑难问题 47

件，提供法律服务 270 件次，全市各级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1335 件次。

**（四）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。**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落实“免罚、轻罚”清单和重大涉企执法决定备案制度，办理不罚轻罚案件 674 件，受益主体 610 个，受益金额 303 万余元，备案重大涉企执法决定 9 件。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查处货运车辆 221 辆次、非法营运巡游黑出租 5 辆次、非法营运网约黑出租 3 辆次，改造校园周边停车位 200 余个，建设完成电子监控和交通违法抓拍系统 2 套。

**（五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。**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严格落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，及时向人大报告工作情况，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3 件、政协提案 187 件，办复率 100%。完善市政府内部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累计开展专项监督 8 次，伴随式执法监督活动 4 次，案卷集中评查活动 6 次，反馈各类问题 1043 条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下发协助调查函 13 件，协调部门规范办件 18 次，全市 50 余件依申请公开案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规范答复。对“政务公开”专栏进行改版优化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300 余条，梳理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4 份，政策兑现指南 140 余条，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。

**（六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**强化复议纠错，综合运用调查核实、释法说理、案件研判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，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21 件，受理 114 件，调解

和解 35 件，占比 30.7%，按时审结率 100%。加强行政应诉工作，全市发生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05 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。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“公开大接访”和“信访接待下基层”活动，市级领导干部坐班接访 274 人次。加强人民调解，各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 3845 件，调解成功 3775 件，成功率 98.18%。

**（七）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措施有力。**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通报季督导制度，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”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。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统筹物资储备库 17 个，储备 37 类 400 余种应急物资，落实应急救援队伍 21 支、1157 人。组织全市 82 名规模以上、379 名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参加有限空间安全作业、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等专题培训。构建以森林防火为主，兼顾秸秆禁烧、越界开采、城市内涝、河道管理、防溺水等功能的“1+N”防控体系，让安全风险可视可控。强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，将 13 家危化品企业的人员定位、智能视频监控的功能模块全部接入省监测预警平台。

**（八）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**把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，严格落实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将依法行政纳入政府工作人员任职必训内容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6 月份“桃都讲坛”邀请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领导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讲座，全市 150 余名领导干部参加。2023 年，各镇街，市政府各部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320 余场次。

**（九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。**市委法治委 5 个协调小组建

立“双联络员”机制，配备 10 名小组联络员，14 个镇街调整优化“一委一办三组”，增设依法治镇（街道）办副主任。常态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市委法治委述法工作，抓好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同步述法，部署推进专题述法。强化法治督察考核，完成对 14 个镇街和 10 个重点执法部门的实地督察。推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，对市委第四轮巡察的 8 个部门同步法治巡察。出台《肥城市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法治政府建设继续纳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

肥城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有些部门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不够，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；个别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执法的水平不够高，存在履行法定职责不恰当、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；一些涉企部门主动宣传惠企政策的积极性还不高，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上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。牢牢把握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重点内容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法治思维、法治能力、系统观念、强基导向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水平。二是切实规范执法行为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开展分

类分级分层培训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健全行政裁量基准。三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总结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经验做法，做好业务结合文章，做大“强监督·法护航”营商环境品牌。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，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重点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，严格落实好“企业宁静日”等制度，让涉企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